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將股東貸款轉換為股份及 收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股份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與 Crown Asia 及新濠博亞娛樂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且與 Crown Asia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交易日期，根據該等協議，(1) Melco Leisure 同意將其於部份 Melco Leisure 貸款（即 180,000,000 港元）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更替予 Crown Asia，而 Crown Asia 同意接受上述轉讓；(2) 未償還定期貸款須由新濠博亞娛樂向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發行股份而悉數支付；及(3) Melco Leisure 同意購入價值為 51,300,000 港元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 Crown Asia 同意出售該等股份。

由於換股及收購事項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分別為本公司及Crow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各實益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33.4%。

於二零零六年，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分別向新濠博亞娛樂提供一筆股東貸款，主要作營運資金用途，以收購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之地盤以及興建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結欠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約為 578,600,000 港元（約 74,300,000 美元）（「Melco Leisure 貸款」）及 321,200,000 港元（約 41,300,000 美元）（統稱「定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Crown Asia 向 Melco Leisure 提供 180,000,000 港元（約 23,100,000 美元）之墊款，以令到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濟權益達致均等。此筆貸款之償還須待新濠博亞娛樂悉數償還 Melco Leisure 貸款後，方可作實。

Melco Leisure 將於交易日期把部份 Melco Leisure 貸款更替予 Crown Asia，以根據約務更替協議支付有關墊款（「約務更替」）。

於約務更替完成時，根據定期貸款，新濠博亞娛樂將分別結欠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約 398,600,000 港元及約 501,200,000 港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將於交易日期把有關貸款轉換為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將發行予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將以分別結欠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之金額除以交易價格釐定。根據股份轉讓協議，Crown Asia 將於交易日期以 51,300,000 港元之總代價把若干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轉讓予 Melco Leisure。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代價將為交易價格。於換股及收購事項後，(1)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將以相同之比例保持本身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及 (2)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各自之持股量預計會由約 33.4% 增至約 33.7%，增加約 0.3%。

由於換股及收購事項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所發行及轉讓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該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以下情況不得轉讓、出售、提呈發售、質押或抵押：(a) 並無(1)證券法項下之有效登記聲明；(2) 及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獲得豁免或符合資格或(3) 向新濠博亞娛樂交付由新濠博亞娛樂合理信納之律師所出具之意見，表示毋須辦理有關登記；及(b) 於購入一事結束後的 40 日內在美國進行或向任何美國人士（該兩詞之定義均見證券法 S 條例）進行。任何試圖轉讓、出售、質押或抵押該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違反上述限制者均屬無效。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可能受上市規則中有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買賣限制規定之約束。

約務更替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新濠博亞娛樂，作為借款人；
ii. Melco Leisure；及
iii. Crown Asia。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Melco Leisure 同意將其於部份 Melco Leisure 貸款（即 180,000,000 港元）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更替予 Crown Asia，而 Crown Asia 同意接受上述轉讓。

貸款資本化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i. 新濠博亞娛樂，作為借款人；
 - ii. Melco Leisure，作為貸款人；及
 - iii. Crown Asia，作為貸款人。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未償還定期貸款須通過於交易日期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方式而悉數支付。將發行予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之股份數目，將以分別結欠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之金額除以交易價格之方式釐定。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i. Melco Leisure；及
 - ii. Crown Asi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Melco Leisure 同意於交易日期購入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股份，而 Crown Asia 亦同意出售該等股份。Melco Leisure 將向 Crown Asia 支付 51,300,000 港元作為轉讓股份之代價。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代價將為交易價格。

進行換股及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換股及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鑑於建議安排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此時為換股之合適時機，可顯示新濠博亞娛樂能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於本公司進行本身之業務。此外，增持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亦可展現本公司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持續支持及承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新濠博亞娛樂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透過旗下持有博彩副專營權之澳門附屬公司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場度假設施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澳門新濠鋒」及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渡假村「新濠天地」。

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澳門最大的非博彩類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其於九間娛樂場的角子機總數約達一千八百台。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稅前）為184,300,000美元，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稅前）為9,600,000美元及308,6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稅後）為185,000,000美元，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稅後）為10,500,000美元及308,5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00,000,000美元。

一般事項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擁有 33.4% 權益之聯營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rown Asi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換股及收購事項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 Melco Leisure 以 51,300,000 港元之代價向 Crown Asia 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 |
| 「該等協議」指 | 本公告所述之約務更替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 |
| 「美國預託股份」指 | 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預託股份 |
| 「董事會」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指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Crown Asia」指 |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換股」指 | 將 Melco Leisure 向新濠博亞娛樂提供約 398,600,000 港元之貸款轉換為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之版本為準
「新濠博亞娛樂」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Melco Leisure」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第 2.6 條另行協定之日期
「交易價格」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再除以三，原因為每份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